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編號 (勿填)	
戶籍地址				繳費收據號碼 (勿填)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逝者姓名		性別		與申請 人關係	
出生地		出生 日期		死亡 日期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			設施 編號	
切結 事項	申請人於申請登記使用後依照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家屬應於祭祀離開前將火燭熄滅並不 得放置塔位櫃中，違者第一次將予警告，再犯者依公共違 險罪論。				
備 註 事 項	一、申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應攜帶 <u>戶口名簿</u> 、 <u>印章</u> 、 <u>申請人身 分證</u> 並檢附： (1)往生後即火化者：1. <u>死亡證明</u> 2. <u>火化證明</u> (2)非屬前項性質者：1. <u>起掘證明或遷出證明</u> 2. <u>除戶證明</u> 二、依照規定位置，規格辦理使用事宜，違反者本所撤銷許可。 三、繳費後1個月內必須使用，否則撤銷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發還。 四、洗骨發現蔭屍無法進堂者，得申請保留原位置使用權，毋須重新申 請繳費。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機關長官		